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滕州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滕政发〔2025〕1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滕政发〔2025〕2号）	6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1号）	9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贯彻落实〈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2号）	14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2025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滕政办发〔2025〕3号）	24

【人事任免】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徐方坤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1号）	28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宋远浩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2号）	29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费文锋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3号）	32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生涛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4号）	37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任军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5号）	38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吴培善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5〕6号）	39

滕政发〔2025〕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滕州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文
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八批市
(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及扩展名录
(共计46项，见附件)，现
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
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要求，认
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
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
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
理工作。

附件：

1. 滕州市第八批(县、区)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名录(共21项)
2. 滕州市第八批(县、区)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扩展名录(共25项)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1：

滕州市第八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街
一、民间文学（1项）		
1	孝丐芮饱欢与孝母碑的故事	级索镇
五、曲艺（1项）		
2	相声	荆河街道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3	御风飞刀技艺	姜屯镇
七、传统美术（6项）		
4	滕阳核雕	大坞镇
5	版画（西桥头传统木刻版画、顾氏雕版印刷制作工艺）	大坞镇 荆河街道
6	清水湾釉上彩绘画烧瓷技艺	东沙河街道
7	传统没骨画技艺	洪绪镇
8	扇缘手绘扇画技艺	洪绪镇
9	篆刻（古滕篆刻、陶泥篆刻）	西岗镇 姜屯镇
八、传统技艺（11项）		
10	百年吉滕宴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11	四小龙五香味制作技艺	鲍沟镇
12	香草甲鱼制作技艺	洪绪镇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街
13	水磨庄苇编技艺	级索镇
14	滕州叁珏鸡汤制作技艺	姜屯镇
15	毛线编织技艺(小小司钩织传统技艺、雅歌毛线编织技艺)	荆河街道
16	鲁南十大碗制作技艺	龙泉街道
17	滕粥故事砂锅粥制作技艺	龙泉街道
18	何岭村绳经技艺	龙阳镇
19	善国春茶叶蛋制作技艺	龙阳镇
20	滕阳里龙田茶制作技艺	龙阳镇
九、传统医药(1项)		
21	中医针灸(杨氏梅火针罐疗法)	级索镇

附件 2:

滕州市第八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

（共 2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街
七、传统美术（3项）		
22	面塑（锦膳面塑）	大坞镇
23	糖画（东来糖画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24	烙画（老四烙画）	张汪镇
八、传统技艺（18项）		
25	滕州羊肉汤（东郭侯记羊肉汤制作技艺、赵坡羊汤制作技艺、名羊天下羊肉汤制作技艺、神记羊肉汤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级索镇 龙泉街道
26	滕州辣子鸡（方元辣子鸡制作技艺、胖侯辣子鸡制作技艺、奋进村柴火鸡烹饪技艺、小厨娘辣子鸡传统技艺、小娘子辣子鸡制作技艺、满中满辣子鸡制作技艺、大碗赵辣子鸡制作技艺、官家村辣子鸡制作技艺、滕粥故事辣子鸡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27	全鱼宴制作技艺（鱼鲜美全鱼宴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28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留客肉制作技艺、涂一勺酱鸡制作技艺、曹记五香扒蹄制作技艺、张铁脚烧鸡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29	插花技艺（1929 龙派插花传统技艺）	北辛街道
30	掐丝珐琅画（明德晟掐丝珐琅制作技艺）	北辛街道

31	竹编技艺（望庄李氏竹编技艺）	滨湖镇
32	榫卯木制手工制作技艺（东郭百发木工制作技艺）	东郭镇
33	二胡制作技艺（王氏二胡制作技艺）	东沙河街道
34	土陶（锐焦陶塑技艺）	级索镇
35	锔艺（水磨庄陆氏锔瓷技艺）	级索镇
36	滕州石刻（益泰石刻技艺）	级索镇
37	造型葫芦培植技艺（范制葫芦技艺）	姜屯镇
38	生铁冶铸技艺（父子铁锅传统制作技艺、铁壶铸造技艺）	姜屯镇
39	糖人（孔氏糖人）	姜屯镇
40	粉条制作技艺 (前李店红薯粉条制作技艺、上徐手工粉条制作技艺)	姜屯镇 南沙河镇
41	滕州民间布艺（北古石猫头鞋系列缝制技艺）	南沙河镇
42	传统面食（禧馍圆花馍制作技艺、徐家大锅饼制作技艺）	荆河街道

九、传统医药（3项）

43	中药传统制剂方法（刘氏中医妇科诊断与治疗方法）	北辛街道
44	中医正骨（生氏中医正骨法、生氏骨伤手法治疗）	北辛街道 姜屯镇
45	中医推拿（刘门御指四通易筋术、陈氏推拿技艺）	荆河街道 北辛街道

十、民俗（1项）

46	传统婚嫁习俗（说媒）	北辛街道
----	------------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

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枣政发〔2025〕1号）精神，现就2025年度我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一）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市政府确定 2025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2—2024 年）平均数以内。

（二）各镇街控制指标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三）各部门控制指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或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取缔工作，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二、考核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

工作纳入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滕发〔2017〕48号）要求，对各镇街、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和“一票否决”：

1. 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负有直接监管责任镇街和部门；
2.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或者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市直部

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全年累计被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 2 次（含 2 次）以上、市安委会警告 2 次（含 2 次）以上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年度内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批准生产经营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生产经

营活动，发现或接到举报而没有立即查封取缔的行业主管部门；

6. 年度内在所辖区域或监管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部门。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滕政办发〔2025〕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请抓好贯彻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
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已经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2日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简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办理手续，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水平，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滕州市户籍且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殡仪馆火化的居民；

（二）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滕州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 驻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枣庄市户籍的学生；

4. 驻枣部队的现役军人，无枣庄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5. 与在枣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枣庄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二、免除项目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发生的以下4项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费（含消毒和馆内抬尸）；

2.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3天）；
3. 遗体火化费（含骨灰装整）；
4. 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

（二）在滕州市殡仪馆火化且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除4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外，还可享受以下费用免除项目：

1. 基本型骨灰盒；
2. 遗体袋；
3. 包布；
4. 盖布。

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经审核，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免除项目内费用当场减免。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惠民殡葬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办理程序

（一）在滕州市殡仪馆火

化：丧事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到滕州市殡仪馆火化，填写《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根据逝者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1. 逝者为滕州市户籍的居民，需提供逝者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
2. 逝者为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驻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枣庄市户籍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学生证和

身份证原件；驻枣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非枣庄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提供市军休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与在枣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枣庄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和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二）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滕州市辖区外殡仪馆火化的滕州市户籍人员：经办人到滕州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火化证明、火化

遗体殡仪馆出具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报销项目费用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报销项目费用标准高于滕州市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标准的，按照滕州市标准予以报销；低于滕州市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标准的，按照发票据实报销。在火化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报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普惠型、均等化殡葬惠民政策，是减轻群众负担，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严密组织、规范运作，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

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免除项目费用列入年度预算，按月及时拨付；发改部门要做好基本殡葬服务价格核定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的管理；人社部门要在办理参保人员抚恤待遇和丧葬补助业务时，严格审查去世人员火化证明（按照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价格监督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殡仪馆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实行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

务监督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或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工作人员或当事人，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或贯彻执行绩效等原因造成免除项目或免除项目费用发生变化时，由发改、民政、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6号）。

滕政办发〔2025〕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贯彻落实<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已经枣
庄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将于2025年4月1
日起正式施行。为深入贯彻落
实《办法》要求，确保《办法》

顺利有效实施，加快规范养犬
管理工作，市政府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了《滕州市贯彻落实<
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实施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
方案要求，根据自身职责，抓
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滕州市贯彻落实《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养犬行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依法管理、文明引导、严格执法、社会共治”为原则，聚焦养犬登记、免疫检疫、行为规范、执法监管等关键环节，健全部门协同、属地负责、全民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群众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意识，切实解决犬只扰民、伤人、污染环境等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营造整洁有序、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建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依法管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三）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养犬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是养犬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等工作,指导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做好犬只疫情监测、预防、控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六)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照《办法》要求,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各项工作。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实施养犬行为公约,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登记等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控

1.严格犬只登记。本着便民利民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科学布设犬只登记点,大力推行“免疫+登记”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2.强化免疫管理。严格执行犬只强制免疫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

3. 强化行业管理。 2025年5月底前,对全市犬只养殖场、宠物店等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取缔住宅楼内违规经营场所和未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犬只诊疗机构。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规范养犬行为

4.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通过制作文明养犬公益广告在社区(小区)、公园、电梯间等场所滚动播放,以及适时组织推进“文明养犬示范小区”创建活动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养犬管理法律法规和文明养犬知识,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文明养犬的自我要求。

(责任单位:各镇街)

5. 深化社区协同治理。引

导公益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文明养犬宣传等公益活动。督促物业企业配合落实小区内养犬管理责任,纳入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6. 精细管理公共场所。 在全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科学规划设置宠物粪便收集箱,配备便携清洁工具;明确禁止携犬进入场所清单(如学校、医院、商场等),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向社会广泛公布。(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7. 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研究制定宠物医疗、无害化处理等养犬管理相关服务产业扶持政策,统筹协调养犬管理领域民生服务与城市功能配套的规划衔接。牵头制定我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责任

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8. 强化流浪犬只收容处置。探索建立完善流浪犬收容救助机制，及时收容流浪犬、救治伤病流浪犬。组建专业捕捉队伍，严格落实流浪犬“发现-收容-领养/无害化处理”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严格执行执法监督

9. 常态化联合执法。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养犬、违规遛犬等违规行为和犬只伤人案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执法结果公开。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典型案例，形成负面震慑和正面引导效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

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压实管理责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全面落实《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夯实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深入落实关于强化源头管控、规范养犬行为、严格执行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要求，在全市范围迅速掀起严格养犬管理热潮。

（三）巩固提升阶段

（2025年10月1日起常态坚持）：总结工作经验，细化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养犬管理工作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将养犬管理工作作为保障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恒力推进。市政府成立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强化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一体统筹、一体推进。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或明确专门力量的方式,加强对本领域、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支撑,确保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有成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夯实管理基础。要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市财政系统要将养犬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有力保障犬只登记、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置、必要场所建设等管理工作需要。要加强工作氛围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在法律法规宣传、养犬管理成效、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剖析等方面的宣传推送工作下

足功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推进,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工作监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组织开展高频次的工作检查、随机抽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对部门(镇街)养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强化社会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组成监督团,定期开展评议,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

附件:

1. 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职责
2.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

附件 1

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人员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一体统筹、一体推进我市养犬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一、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建峰 枣庄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滕州市副市长，滕州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远浩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市大数据局局长

成 员：

刘加栋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显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珍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 鹏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赵崇国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 勇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慎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书记、政法委员
周 勇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赵 平 官桥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吕长胜	北辛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付文哲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
马 超	荆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满 永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徐伯朝	龙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三级主任	张宗昶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孙 冰	善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杨乃杭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马启浩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陈 浩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
吕士曦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	袁 欣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龙晓辉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陈家信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
陈 超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甘久岩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
孙作用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	赵 健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孔德国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单位派员参会。

二、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具体层面的协调和指导。

(一) 明确成员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养犬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要求；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 实行例会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例会，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研判分析、协调推进全市养犬管理工作。

(三) 建立联络员机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并作为联络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对接、任务承接。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根据《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滕州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域与一般管理区域划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 围

东至京台高速、漷河沿岸，北至红荷大道，西至鲁班大道，南至春藤路、振兴南路、荆河西路西段，以上路段、河岸合围区域划定为滕州市养犬重点管理区。详见滕州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图。

二、养犬一般管理区域范 围

滕州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域以外、滕州市行政区划以内的区域，为滕州市养犬一般管理区域。

三、养犬要求

根据《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布枣庄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滕州市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对不符合饲养条件的犬只，由养犬单位和个人在2025年10月1日前自行妥善处置。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滕政办发〔2025〕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
发。

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市政府常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滕州市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目录清单

1. 滕州市依法加强殡仪专用车辆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承办单位:市民政局)
2. 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办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 滕州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21-2035年)(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滕州市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5年)(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

二、相关要求

-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

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 第一季度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二) 第二季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 第三季度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4.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四) 第四季度 (责任部

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5 年度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

式组织实施。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滕政任〔2025〕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徐方坤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府副市长；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刘琳为滕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副市长。
免去：
位：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滕州市人民政府
徐方坤为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滕政任〔2025〕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宋远浩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事事务局副局长；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开华为滕州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李湛为滕州市信访局
副市长；
市政府决定任命：
宋远浩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滕州市大数据局局长；
潘松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臣为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延勇为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仇玉磊为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庆申为滕州市退役军人；
赵伟为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王艳为滕州市招商引资

资服务中心主任；

段本清为鲁南高科技化
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申志高为鲁南高科技化
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邵 峰为滨湖镇应急安
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刘 宁为东郭镇正科级
干部；

杨文增为东郭镇应急安
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周晓月为官桥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振宁为洪绪镇综合行
政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梁慧颖为龙阳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斌为羊庄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生茂强为东沙河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

赵丽娜为东沙河街道社
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
科级, 试用期一年)；

杨尚基为荆河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

董 冰为荆河街道公共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

免去：

潘 松的滕州市城乡水
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庆申的滕州市信访局
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张立平的滕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曹耀凯的滕州市信访局
副局长职务；

刘学臣的滕州市信访局
副局长职务；

马效磊的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 威的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 艳的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 伟的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吕成钊的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崔 波的滕州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艳茹的龙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忠梅的羊庄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 勇的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 超的荆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鲁宜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决策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李格致的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龙 峰的滕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崇文的官桥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 腾的洪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景涛的木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 颖的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满 永的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加挂滕州开放大学牌子，涉及市委管理干部职务自然更名。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滕政任〔2025〕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费文锋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费文锋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培培为滕州市普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开阳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崇辉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波为滕州市岗上遗址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凌敏为滕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自强为滕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艳为滕州市信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慎礼为山东腾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海军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列副总经理第一位)；

李 建为山东腾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彦强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洪强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宗昌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列强为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 进为滕州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长敬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 军为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刘波波为鲍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安磊为滨湖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大民为柴胡店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 敏为大坞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薇为东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 平为官桥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淑雅为官桥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徐雅楠为西岗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承峰为级索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吴峰为羊庄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卓德峰为界河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马运刚为张汪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晓君为界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王艳波为北辛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洪秀为界河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徐华为东沙河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鹏为木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耿玲为东沙河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莎为木石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韩典碧为龙泉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爱国为南沙河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卉茹为龙泉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刘 华为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春铭为善南街道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慧为善南街道便民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开阳的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崇辉的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生态管理室主任职务；

李 雷的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旅游规划发展室副主任职务；

王慎礼的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永启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颜东升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海军的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彦强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振兴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何洪强的滕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宗昌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白雪峰的滕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 进的滕州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戴 军的滕州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铭镇的柴胡店镇应急
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陈子君的柴胡店镇便民
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

倪士义的官桥镇应急安
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颜舒天的界河镇公共文
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沈跃栋的南沙河镇应急

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韩 博的北辛街道应急
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马卉茹的善南街道便民
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

刘 华的洪绪镇便民和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滕政任〔2025〕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生涛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生 涛的滕州市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滕政任〔2025〕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任军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军为滕州市财政局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滕政任〔2025〕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吴培善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周义的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滕州信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吴培善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